

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5〕1377号

关于衡东县 2025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衡东县人民政府：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《关于衡东县 2025 年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东政〔2025〕41 号）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.9221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185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1608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

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衡东县 2025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

附件

衡东县 2025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7.0829	转用农用地面积		6.9221		征收土地面积			7.0829	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0.1608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	0		
	坐落	权属性质	合计	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拟开发用途
					耕地				林地			
		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
农用地转用情况	吴集镇龙奉村 13 组	集体	3.3287	3.3287	2.1987	1.9184	0.2803	0	0.3075	0	0	工业用地
	吴集镇秋波村 1 组	集体	3.5934	3.5934	2.9864	2.9864	0	0	0.0804	0	0	
	合计		6.9221	6.9221	5.1851	4.9048	0.2803	0	0.3879	0	0	
土地征收情况	吴集镇龙奉村 2 组	集体	0.0282	0	0	0	0	0	0	0.0282	0	工业用地
	吴集镇龙奉村 13 组	集体	3.4613	3.3287	2.1987	1.9184	0.2803	0	0.3075	0.1326	0	
	吴集镇秋波村 1 组	集体	3.5934	3.5934	2.9864	2.9864	0	0	0.0804	0	0	
	合计		7.0829	6.9221	5.1851	4.9048	0.2803	0	0.3879	0.1608	0	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7 日印发